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景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 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 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 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 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 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景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景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景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收入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25	**总计**	62	207.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25	20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7	178.47					
20404	检察	172.97	172.97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0	2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	16.42					
2040450	事业运行	5.76	5.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2.50	12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	5.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25	62.84	14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7	34.06	144.42			
20404	检察	172.97	34.06	13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0	2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		16.42			
2040450	事业运行	5.76	5.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2.50		12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		5.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47	178.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8	2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25	207.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25	**总计**	64	207.25	2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25	62.84	14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7	34.06	144.42
20404	检察	172.97	34.06	13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0	2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		16.42
2040450	事业运行	5.76	5.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2.50		12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		5.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8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单位）：景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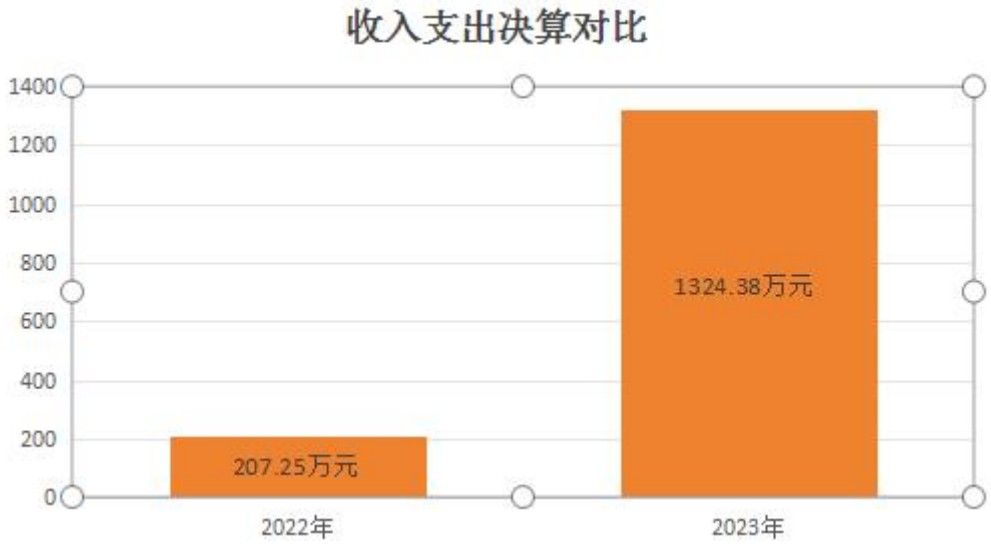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7.2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117.13万元，下降84.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2023年上划至衡水市财政局管理，故决算支出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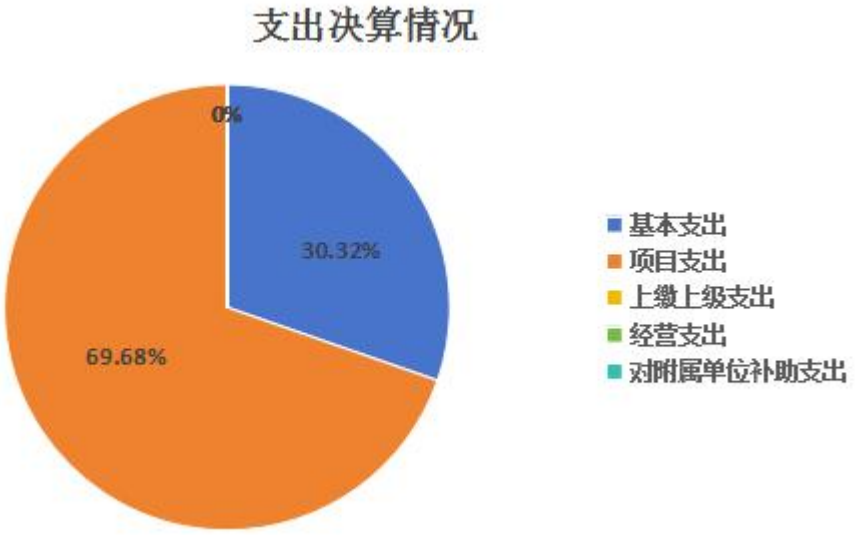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2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4万元，占30.32%；项目支出144.42万元，占69.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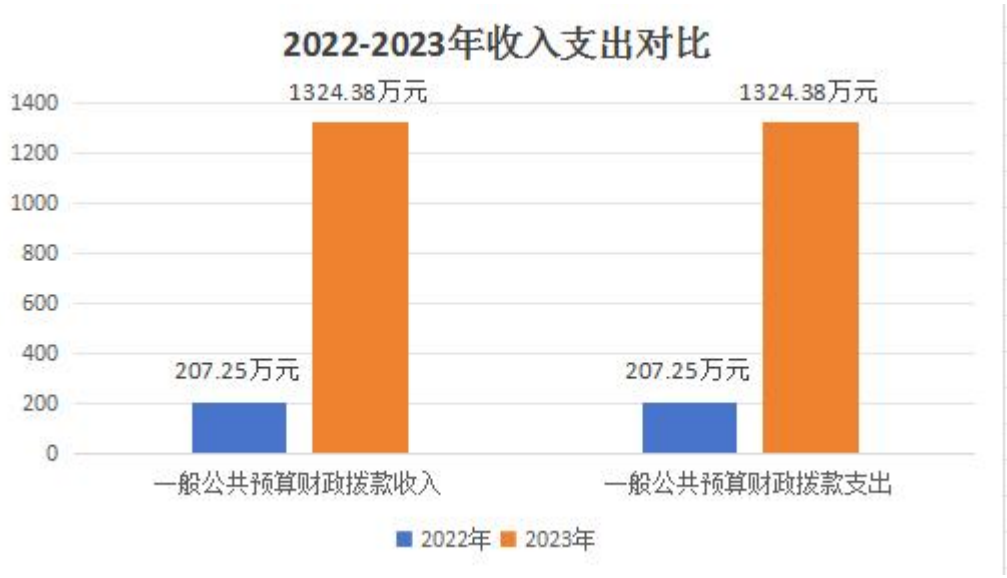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7.25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13万元，降低84.35%，主要是我单位在2023年上划至衡水市财政局管理，故决算支出减小；本年支出 207.2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1117.13万元，降低84.35%，主要是我单位在2023年上划至衡水市财政局管理，故决算支出减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7.25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13万元，降低84.35%，主要是我单位在2023年上划至衡水市财政局管理，故决算支出减小；本年支出 207.25万元，比上年增减少1117.13万元，降低84.35%，主要是我单位在2023年上划至衡水市财政局管理，故决算支出减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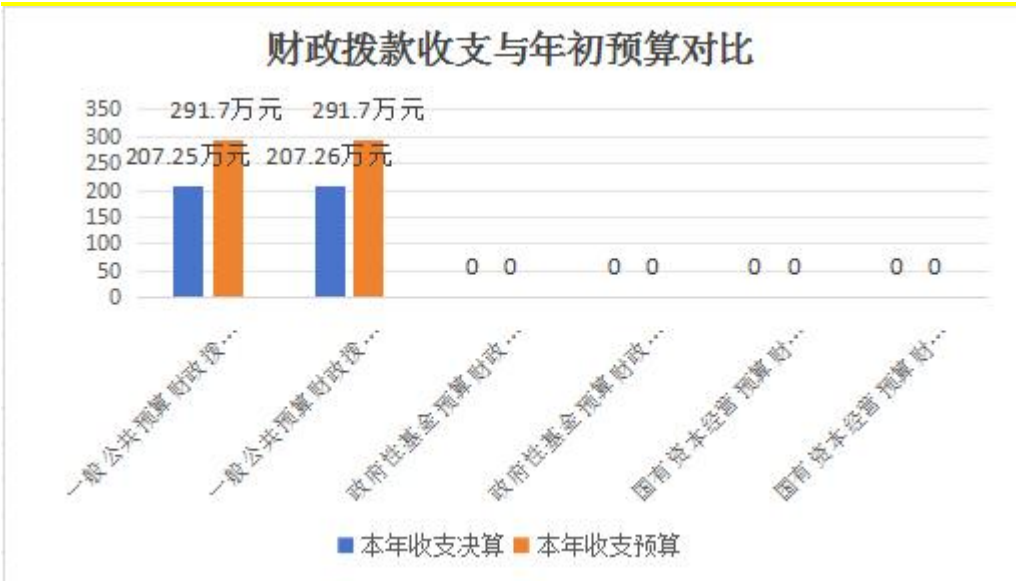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5%，比年初预算减少84.4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还有我院办案业务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未支出；本年支出2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5%，比年初预算减少84.4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强化财政支 出管理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还有我院办案业务用房 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7.25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71.05%，比年初预算减少8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还有我院办案业务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未支出；本年支出2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5%，比年初预算减少8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强化财政支 出管理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还有我院办案业务用房 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7.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8.47 万元，占 86.11%，主要用 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检察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8.78 万元，占 13.8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84 万元，主要包括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15.5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单位在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中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

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 15.5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在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中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7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 2023 年上划至市财政局管理，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由市财政保障，故 2023 年县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减少11辆，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国有资产上划至市财政局管理，故县及国有资产减少。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44.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

过对我单位整体项目实现绩效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发现我院项目绩效指标与我院履职绩效目标一致。目的旨在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贪污腐败及其它刑事案件的多发易发。但是也有个别项目因为项目实施变化等因素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我院将进一步提高专项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推动改进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及“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2.78万元，执行数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强化了检察监督职能；二是加大了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无法完全达到财政规定的各个时间节点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改进2024年专项项目管理

工作，并为科学合理编制下年预算积累经验，合理安排下年预算。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景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778645	到位数	82.778645		执行数	77.403145	93.51			
	其中:财政资金	82.778645	其中:财政资金	82.778645		其中:财政资金	77.4031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综合事务各项工作成本	完成综合事务各项工作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支出不高于行业平均成	支出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的社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的社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率	持续影响率	15.00	>=	8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率	反映社会服务活动群众满意	20.00	≥	85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50618
	自评总分										99.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办案业务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尚未搬迁，故部分资金尚未支出完毕										
填报人:	王娜娜			联系电话:	031842269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1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8.59万元，执行数为38.94万元，完成预算的80.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强化了检察监督职能；二是加大了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无法完全达到财政规定的各个时间节点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改进2024年专项项目管理工作，并为科学合理编制下年预算积累经验，合理安排下年预算。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检察院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景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589039	到位数		48.589039	执行数	38.943000		80.15		
	其中:财政资金	48.589039	其中:财政资金		48.589039	其中:财政资金	38.94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综合事务各项工作成本	完成综合事务各项工作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支出不高于行业平均成	支出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的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影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率	持续影响率	15.00	>=	8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反映社会服务活动群众满意	20.00	≥	85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14771
	自评总分										98.01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办案业务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尚未搬迁，故部分资金尚未支出完毕										
填报人:	王娜娜			联系电话:	031842269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2023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

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

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